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美珠

輔 佐 人

即被告配偶 林金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美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廖慧味與被告間已經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卷第39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156號

被 告 廖美珠 女 7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鎮○路000號

居雲林縣○○市鎮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美珠於民國112年5月4日9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鎮北路307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適行人廖慧味疏未行走行人穿越道，逕自路邊由東往西穿越鎮北路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廖慧味倒地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廖慧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廖美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當時是告訴人廖慧味沒走在斑馬線上，是她過來撞我的菜籃等語。
2	告訴人廖慧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	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客觀狀況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4月23日函附鑑定意見書1份	鑑定意見認告訴人行經路段缺口，未行走100公尺內之行人穿越道，反跑步穿越道路，同為肇事原因；被告行經路段缺口行駛路肩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妥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同為肇事原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 鵬 程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0

書 記 官 鄭 尚 珉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